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 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药控股”)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公司及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16 亿元人民币，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一名董事或高管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同时接受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随着各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2023 年公司拟为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7,000 万元的新增

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2,000 万元，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审批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星”)	52.75	62.70%	32,310	35,000	43.71%	否
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源”)	52.75	32.26%	17,031	20,000	24.98%	否
湖北新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制药”)	52.75	33.73%	0	5,000	6.24%	否
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羿珩科技”)	100	46.95%	0	5,000	6.24%	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子公司合计			49,341	65,000	81.18%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丰”)	52.75	70.84%	11,120	12,000	14.99%	否
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制药”)	100	100.54%	3,000	70,000	87.43%	否
宁夏长药良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药良生”)	100	81.03%	7,500	10,000	12.49%	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子公司合计			21,620	92,000	114.90%	
总计			70,961	157,000	196.09%	

上述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控股子公司长江星及长江星的全资子公司长江源、长江丰、新峰制药外，其余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692	52.75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152.1462	11.01
十堰市盛世郢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	8.24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2.00	3.03

嘉兴骏鹰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2.66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4.00	2.22
田良辉	360.00	1.84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天堂财通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7.69	1.57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4
其他股东	2,957.0616	15.14
合计	19,541.97	100.00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公司将根据担保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做好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2)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

(3) 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

上述担保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一名董事或高管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长江星	2012.11.16	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 天马大道特 69 号	罗飞	19,541.9694	空心胶囊生产、销售
长江源	2013.05.16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孱陵工业园	罗飞	20,000	药品生产、零售
长江丰	2013.5.14	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工业园(孱陵大道以南,鑫	张兰	1,600	医药批发、零售

		鹏纺织以西，环城路以北)			
新峰制药	2016.11.28	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 天马大道特69号1栋	罗飞	3,000	中药饮片生产销售， 中药材种植、 购销
安博制药	2022.08.09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天 银大道1号	张兰	20,000	药用辅料新材料项 目的项目公司
长药良生	2021.02.08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 原州区西兰银物流园阳 光路31号	王琪	5,000	药品生产销售
羿珩科技	2000.06.12	秦皇岛市海港区北二环 370号	刘功利	12,451.287	太阳能技术开发， 光伏设备生产销售

2、被担保人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 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长江星	132,360.90	82,985.48	49,375.42	34,920.00	6,710.73	-937.63	-826.11
长江源	203,802.45	65,752.90	138,049.55	6,100.00	71,179.09	9,787.55	9,796.35
长江丰	49,632.16	35,161.49	14,470.67	0.00	7,463.77	-384.03	-360.31
新峰制药	30,152.75	10,170.02	19,982.73	0.00	32,414.50	6,768.22	6,765.47
安博制药	5,967.58	6,000.00	-32.42	0.00	0.00	-32.42	-32.42
长药良生	21,004.33	17,018.98	3,985.34	0.00	36.88	-975.21	-818.44
羿珩科技	31,831.11	14,945.25	16,885.86	0.00	11,517.08	-4,177.51	-3,503.62

3、被担保人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 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	------	------	-----	---------------	------	------	-----

长江星	132,425.48	83,549.20	48,876.27	32,165.23	1,338.12	-499.15	-499.15
长江源	206,336.28	68,931.36	137,404.92	6,100.00	2,921.35	-644.63	-644.63
长江丰	53,752.80	39,638.61	14,114.20	0.00	3,021.21	-356.47	-356.47
新峰制药	30,895.57	10,929.79	19,965.78	0.00	1,010.23	-16.95	-16.95
安博制药	12,967.50	13,000.00	-32.50	0.00	0.00	-0.08	-0.08
长药良生	20,379.60	16,262.58	4,117.02	0.00	0.00	-193.76	-193.76
羿珩科技	33,669.38	16,658.16	17,011.22	0.00	1,294.20	-813.40	-692.14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后，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57,00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91,226.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3.94%。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企业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合理进行资金规划，从而提高其经营效益。

长江星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公司将根据担保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做好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求，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